

對質詰問之限制與較佳防禦手段 優先性原則之運用： 以證人保護目的與視訊訊問制度為中心*

林鈺雄**

〈摘要〉

刑事被告質問不利證人的權利，乃其訴訟上重要的防禦權，但為了秘密或被證人之保護目的，或證人已不可及的現實理由，質問權利或其行使方式的限制，在所難免。如何以最小侵害手段，尋求個案的兩全之道，既是各內國法、也是國際人權法的重要議題。本文首先分析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，指出限制的事由不但必須與質問保障具有等價關係，並且，必須針對具體個案指出充分、具體的限制理由。此外，無論偽裝措施或視訊傳輸，皆屬限制，法院必須依照個案情形，優先選擇較佳的防禦手段。

就我國立法規定、司法解釋與實務裁判，整體而言，也遵循並確立了較佳防禦手段的優先性原則。藉由證人偽裝措施及視訊訊問等隔離措施的立法選項之創設，司法實務再三宣示，法院不應貿然選擇保障最差的剝奪質問選項。但是，實踐仍有美中不足之處，其中尤以次佳防禦手段的濫用危機，最為嚴重。例如，視訊訊問在欠缺等價事由的情況下，被濫用以取代當庭質問的最佳防禦手段。此外，秘密或被證人的保護目的，抽象而言，固然可能作為限制質問的正當事由，但這無法免除針對系爭個案而具體、充分說明限

* 本文為台灣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「區域性國際刑事人權基準之形成：歐洲經驗與東亞發展」(編號：99R80113)相關論文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yslmy41@yahoo.com.tw

• 投稿日：01/12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許哲涵、張家茹。

制理由的必要性，這是審查密度問題，例如，以性侵被害人因身心創傷而無法出庭受質問為由，個案中至少應有專家的鑑定意見以資佐證，秘密證人匿名性的保護亦同。最後，由於我國立法多將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等各種隔離措施併列規定，稍嫌籠統，因此法院同樣應該針對具體個案而個別審查的是，各種隔離措施的限制高低程度及其與限制目的的比例關係，如此才能於個案中找出最小侵害手段，真正實踐較佳防禦手段優先性原則。

關鍵詞：對質、詰問、證人保護、視訊訊問、較佳防禦手段優先性原則、歐洲人權法院